

98 年度 企業電子化 人才能力鑑定 應考須知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E-Business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所訂「製造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規範－企業電子化規劃師(助理規劃師)類別」。應考人請於報名前詳閱簡章各項說明內容，並遵守所列之各項規範，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鑑定執行單位詢問。簡章內容如有修正部份，將於網站首頁明顯處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98 年 1 月修訂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 目 錄

1. 鑑定簡述

1.1. 目 的	2
1.2. 舉辦單位	2
1.3. 報名資格	2

2. 鑑定內容

2.1. 鑑定架構	3
2.2. 各人員別應考科目	3
2.3. 本年度報名、鑑定時間	7
2.4. 本年度舉辦科目	8
2.5. 各科目鑑定題型、時間及費用	10

3. 報名及鑑定方式

3.1. 報名辦法	13
3.2. 試場地點	15
3.3. 鑑定方式	16
3.4. 注意事項	17

4. 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

4.1. 合格標準	19
4.2. 成績公佈	19
4.3. 成績複查	20
4.4. 成績單補發	21
4.5. 證書核發	22
4.6. 證書樣張	23

5. 附 件

附件一、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件二、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5
附件三、鑑定服務中心一覽表	26

▶ 1. 鑑定簡述

▶ 1.1 鑑定緣起

電子化的商業模式興起，改變了各種經濟行為，我國企業勢必因應時代的潮流，與先進國家企業同步，建立以網路為基礎的新商業模式，如此才能提高競爭優勢，同時降低經營成本，在這個微利時代裡繼續成長，要達到這些目標，推動企業電子化乃為當務之急。

推動企業電子化的前提，必須要有充足的人才，目前國內這方面的人才供給與需求仍有一段差距，企業主在投資企業電子化軟硬體的同时，也同時深感人才的欠缺。為解決專業人才不足的窘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E-Enterprise Expert Certification，簡稱EEC)鑑定」，遴聘專業領域命題委員，針對目前業界所需之能力，命製各類別試題，來進行評鑑及篩選，以提供企業界更多優秀人才。

▶ 1.2 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本機構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要點」。

▶ 1.3 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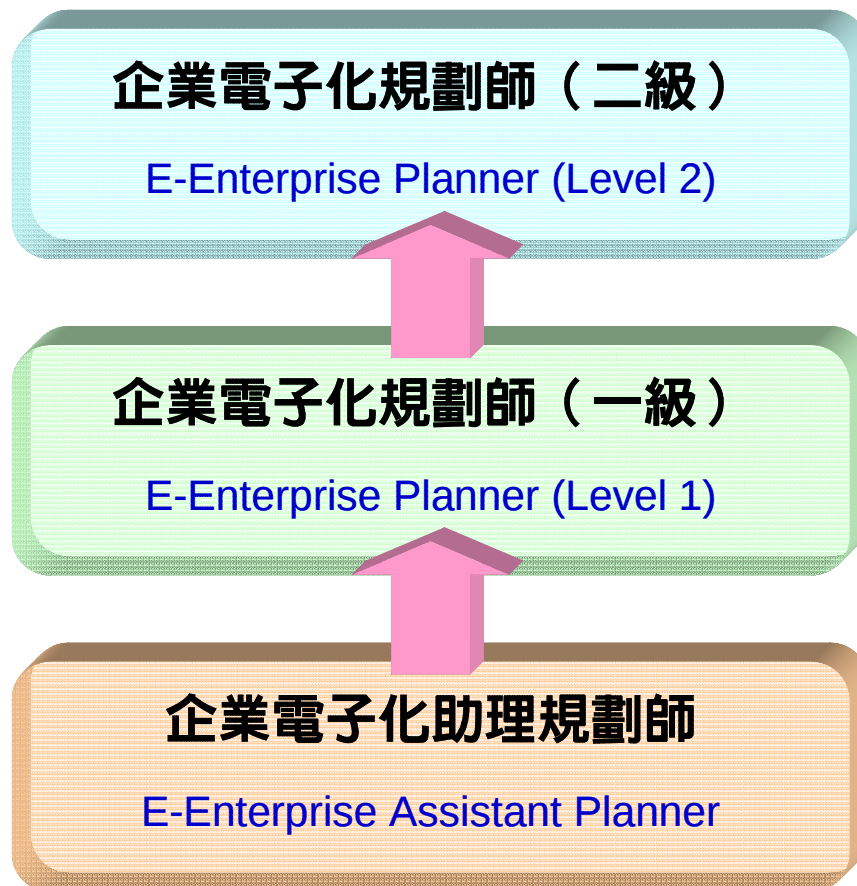
（計算至鑑定舉行前一日止）。

二、非中華民國國民，但具有合法外僑居留證，且年滿十八歲

（計算至鑑定舉行前一日止）。

▶ 2.鑑定内容

▶ 2.1 鑑定架構



► 2.2 各人員別應考科目

證書名稱	應考科目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E-Enterprise Assistant Planner	
	▸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EB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E-Enterprise Planner (Level 1)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規劃(ERP) ▸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與設計(BPR)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 E-Enterprise Planner (Level 2)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規劃(ERP) ▸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與設計(BPR) ▸ 供應鏈及需求鏈管理系統導入之規劃(SCM)

► 2.3 本年度報名、鑑定日期

鑑定名稱	報名期間	鑑定日期	舉辦試區
第一季會考	98/2/2 (一) } 98/3/12 (四)	98/3/28 (六)	台北試區 台中試區 高雄試區
第二季會考	98/5/4 (一) } 98/6/4 (四)	98/6/27 (六)	台北試區 台中試區 高雄試區
第三季會考	98/8/3 (一) } 98/9/3 (四)	98/9/26 (六)	台北試區 台中試區 高雄試區
第四季會考	98/11/2 (一) } 98/12/3 (四)	98/12/26 (六)	台北試區 台中試區 高雄試區

註：主辦單位得依報名情況，調整各鑑定日期及場次。實際鑑定地點請依應考通知為準。

► 2.4 本年度舉辦科目

類 別	鑑定科目	第一季 會考	第二季 會考	第三季 會考	第四季 會考
企業電子化 助理規劃師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EBC)	✓	✓	✓	✓
企業電子化 規劃師（一級）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規劃(ERP)	✓	✓	✓	✓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與設計(BPR)	✓	✓	✓	✓
企業電子化 規劃師（二級）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規劃(ERP)	✓	✓	✓	✓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與設計(BPR)	✓	✓	✓	✓
	供應鏈及需求鏈管理系統導入之規劃 (SCM)		✓		✓

註：單一科目鑑定人數若不足 20 人，主辦單位得將該科鑑定順延乙次。

► 2.5 各科目鑑定題型、時間及費用

類 別	鑑定科目	題 型	時 間	費 用
企業電子化 助理規劃師	電子商務及企業電子化概論(EBC)	單複選擇題混合 題數：50 題 配分：2 分／題 (答錯倒扣 0.5 分) 總分：100 分	60 分鐘	800 元
企業電子化 規劃師（一級）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規劃(ERP)		90 分鐘	1,100 元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與設計(BPR)			1,100 元
企業電子化 規劃師（二級）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導入之規劃(ERP)			1,100 元
	企業電子化策略規劃與設計(BPR)			1,100 元
	供應鏈及需求鏈管理系統導入之規劃 (SCM)			1,400 元

▶ 3. 報名及鑑定方式

▶ 3.1 報名辦法

一、報名費用：

1. 各科目報名費用，請參閱「2.5 各科目鑑定題型、時間及費用」。
2. 各項鑑定科目凡完成報名程序後，除因本身之傷殘、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各項鑑定時間及考場後再行報名，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3.4 注意事項」。

二、報名手續：

本鑑定報名方式分為「個人線上報名」及「團體報名」二種。

1. 個人線上報名

● 登錄資料

- (1)請連線至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
網址為 <http://www.csf.org.tw/ec>
- (2)選擇網頁上「線上報名」選項，開始進行線上報名。如尚未完成註冊者，請選擇『註冊帳號』選項，填入個人資料。如已完成註冊者，直接選擇『登入系統』，並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
- (3)依網頁說明填寫詳細報名資料。姓名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者，請按 CMEX 圖示下載 Big5-E 字集。並於設定個人密碼後送出。
- (4)應考人完成註冊手續後，請重新登入即可繼續報名。

● 執行線上報名

- (1)登入後請查詢最新鑑定資訊
- (2)選擇欲報考之科目。

● 選擇繳款方式

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1)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 ATM(金融提款機)轉帳

(2)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3)電話銀行語音轉帳

(4)網路銀行繳款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報名費中。應考人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應考人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列印資料

上述流程中，應考人如於各項流程中，未收到電子郵件時，皆可自行上網至原報名網址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列印。

匯款及各項相關資料請自行保存，以利未來報名查詢。

2. 團體報名

● 20 人以上得團體報名，請洽專人服務，聯絡方式請見：附件三。

► 3.2 試場地點

- 一、每季會考地點區分為台北試區、台中試區、高雄試區，應考人需自行選定同一考區應試，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改。
- 二、應考通知將於鑑定舉辦前五天，公佈於考生服務系統『考生服務-應考通知訊息』功能中。請自行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或列印。
- 三、如對試場地點及考試時間等相關資訊有疑問，請於鑑定舉辦三日前電洽鑑定執行單位各服務中心，如未洽詢致影響鑑定，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團體報名之專案鑑定，試場相關資訊將由團體報名申請單位公告。鑑定時間及日期可能與線上報名之場次不同，敬請留意。

► 3.3 鑑定方式

一、本項鑑定採電腦化鑑定，應考人須依題目要求，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

二、試題文字以中文呈現，專有名詞視需要加註英文原文。

三、題目類型

以學科題型方式進行鑑定

1、區分單選題及複選題，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學科鑑定結束前均可改變選項或不作答。

2、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

► 3.4 注意事項

- 一、 本鑑定之各項試場規則，參照考試院公布之『國家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二、 於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如有輸入錯誤部份，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進行修正。報名截止後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凡完成報名程序後，除因本身之傷殘、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後再行報名。
- 四、 應考人需具備基礎電腦操作能力，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情況應考人，需使用特殊電腦設備作答者，請於鑑定舉辦 7 日前與鑑定執行單位連繫，以便事先安排考場服務，若逕自報名而未告知鑑定執行單位者，將與一般應考人使用相同之考場電腦設備。
- 五、 參加本項鑑定報名不需繳交照片，但請於應試時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備驗（國民身分證、駕照等）。未攜帶證件者，得於簽立切結書後先行應試，但基於公平性原則，應考人須於當天鑑定完畢前，請他人協助送達查驗，如未能及時送達，該應考人成績皆以零分計算。
- 六、 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尺、皮包、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翻譯機、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項全部成績。（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
- 七、 鑑定時除在專用計算紙及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鑑定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如經勸阻無效，該科目將不予計分。
- 八、 若遇考場設備損壞，應考人無法於原訂場次完成鑑定時，將遞延至下一場次重新應考；若無法遞延者，將擇期另行舉辦鑑定或退費。

九、鑑定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鑑定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偽造或變照應考證件者。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十、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鑑定。請人代考者及代考者若已取得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證書，將吊銷其證書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十一、意圖或已將試題、專用計算紙或作答檔案攜出試場或於鑑定中意圖或已傳送試題者，將被視為違反試場規則，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考其餘科目。

十二、本項鑑定試題採亂序處理，考畢不提供試題，亦不公布標準答案。

十三、應考時不得攜帶無線電通訊器材（如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鑑定中若響起，將依試場管理辦法扣分。

十四、應考人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十五、應考人入場、出場及鑑定中如有違反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鑑定資格並請其離場。違者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考當日其餘科目。

十六、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當科鑑定結束後，向監場人員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申請。

▶ 4.合格標準與成績處理

▶ 4.1 合格標準

- 一、各項鑑定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應考人該科成績達 70（含）分以上為合格。
- 二、成績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 4.2 成績公佈

- 一、各科目鑑定成績，於考場連線試務伺服器進行評分動作，完成後於現場列印書面成績單發放，由應考人確認無誤後自行攜回，不再另行寄發。
- 二、如遇考場設備印表設備限制，無法現場列印應考人成績單，將於當科鑑定時間結束後，於考場公告各場次成績，應考人書面成績單將另行寄發。
- 三、鑑定成績將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兩週後公佈於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站，應考人可使用個人帳號登入查詢。

► 4.3 成績複查

一、鑑定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成績複查。請於鑑定結束次工作日起算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或由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下載。

二、每科目成績複查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申請方式如下：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浮貼成績複查工本費劃撥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影本)。

帳 號：13864372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通訊欄註明：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

（三）以掛號寄至以下地址。

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收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於十五日內通知應考人；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將酌予延長並先行通知應考人。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4.4 成績單補發

一、鑑定當日印發之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補發需提出申請。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三，或由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下載。

二、每科目成績單補發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申請方式如下：

(一) 填妥成績單補發申請表，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浮貼成績單補發工本費劃撥收據。

帳 號：1 3 8 6 4 3 7 2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通訊欄註明：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單補發申請

(三) 以掛號寄至以下地址。

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收

► 4.5 證書核發

一、應考人於應考之各人員別科目均合格後，可申請頒發證書，每張證書申請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

請至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http://www.csf.org.tw/ec>)進行線上申請，步驟如下：

(一) 填寫線上證書申請表，並確認各項基本資料。

(二) 列印填寫完成之申請表

(三)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 繳交換證費用

申請表上包含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及應繳金額，請以轉帳或臨櫃繳款方式繳交換證費用。該組帳號僅限當次申請使用，請勿代繳他人之相關費用。

繳費時可能需支付銀行手續費，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不包含於申請費用中。

(五) 以掛號郵寄申請表至以下地址。

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6 樓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收

三、以上繳驗之資料，如查證為不實者，將取消其頒證資格。相關資料於審查後即予存查，不另附還。

四、若應考人通過科目數，尚未符合發證標準者，可保留通過科目成績，待符合發證標準後申請。單科成績有效期限為三年，逾時需重新報考。

五、申請證書每月 1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當月月底以掛號寄發。

► 4.6 證書樣張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第一級合格證書	
E-Enterprise Planner Level 1 Certification	
姓名	:
Name	:
身分證字號	:
ID Number	:
出生日期	:
Birthday	:
以上人員通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主辦之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特此證明。本鑑定機構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要點」，登錄服務項目為 IN3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xaminee has passed the E-Enterprise Expert Certification held by CSF. CSF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a Testing,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Service Organization.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	
董事長 Chairman	
侯清雄	
AP- - -	發證日期 Issue Date

► 5.附 件

► 附件一、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請編號： EEC(複)98--____ (免填)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類	聯絡方式	(O)：
	科目：		(H)：
鑑定日期		行動電話	
複查結果 寄達地址	□ □ □		
E - 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注意事項： ◆ 成績複查費用每科目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請至郵局劃撥，連同本表寄交或親至下列地址辦理。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 10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號六樓 TEL：(02)2577-8806 ◆ 請於填寫正確之通訊地址，以利複查結果寄送。若因應考人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投遞或退回，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劃撥收據黏貼處(請浮貼) 劃撥帳號：13864372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通訊欄註明：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複查申請	

經辦人：____ (免填)

收件日：____ (免填)

► 附件二、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編號：EEC(補)98--____ (免填)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項目	類	聯絡方式	(O)：
	科目：		(H)：
鑑定日期		行動電話	
補發結果 寄達地址	□□□		
E - mail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注意事項： ◆ 補發成績單費用每科目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請至郵局劃撥，連同本表寄交或親至下列地址辦理。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 10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二號六樓 TEL：(02)2577-8806 ◆ 請於填寫正確之通訊地址，以利補發成績單寄送。若因應考人填寫錯誤造成無法投遞或退回，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若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單科合格證明將一併寄發。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劃撥收據黏貼處(請浮貼) 劃撥帳號：13864372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通訊欄註明：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成績單補發申請	

經辦人：____ (免填)

收件日：____ (免填)

► 附件三、鑑定服務中心一覽表

應考人若需取得最新訊息，可依下列方式與我們連繫：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網 ： <http://www.csf.org.tw/ec>

企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服務中心聯絡方式及服務範圍：

區 域	地 址	服務電話
北區推廣中心	台北市 105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 6 樓	(02) 2577-8806
新竹縣市以北，包括宜蘭縣、花蓮縣及金馬地區		
中區推廣中心	台中市 404 北區進化路 575 號 5 樓之 2	(04) 2238-6572
苗栗縣至嘉義縣市，包括南投地區		
南區推廣中心	高雄市 807 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7 樓之 4	(07) 311-9568
台南縣市以南，包括台東縣及澎湖地區		